

法制宣传教育

共治共享齐参与
携手共创文明城

——《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热点解读

编者按

今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也是《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正式施行10周年。为扎实开展好《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实施10周年学习宣传活动,推进我市8部地方性法规宣传实施工作,即日起,本报将开设《法制宣传教育》专栏,重点宣传报道《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邵阳市水保护条例》《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助力推动法治邵阳、平安邵阳高质量发展。

【立法概况】

2016年3月,邵阳市首次获得地方立法权,这是机遇更是挑战。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坚持科学确立首部地方立法项目,广泛征集项目,深入开展立法调研。2016年4月,一个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进入了邵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的视线,这就是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问题。这里聚集了太多的矛盾和焦点,汇集了人民群众太多的关切和期待。

2016年5月,在邵阳市委常委会上,《邵阳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后改为《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被确定为年度立法项目。2017年4月、6月、8月,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该条例进行了三次审议。其间,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三个一遍”,即公园广场周边群众走访一遍、相关部门问询一遍、先进

经验学习一遍,梳理归纳了城市公园广场发展定位不科学、管理机制不健全、不文明行为约束不力等问题,召开立法推进会、工作汇报会、重点难点问题论证会,组织起草小组赴岳阳、常德、永州考察学习,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社会各界发放征求意见函,在《邵阳日报》、邵阳新闻在线等新闻媒体和“邵阳立法”“邵阳发布”微信公众号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7年8月22日邵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市区域南公园一景。

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

热点二:实施分类施策 推进文明养犬

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起狗咬人的恶性事件。为保持公园环境卫生,给市民游园提供安全、洁净的休闲场所,《条例》吹响公园广场犬类“管理号”:禁止携带犬类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的宠物进入城市综合公园和管理机构

禁止进入的其他城市公园广场。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城市公园广场时,应当以牵引等方式有效管护,不得妨碍和危害他人,并及时清理排泄物。管理机构应当在城市公园、广场设置告示牌,告知宠物入园的禁止事项或者相关注意事项。

热点三:倡导文明游园 共享美好环境

邵阳市境内所有的公园、广场都是开放式的,如何做到文明游园是摆在全体市民和公园广场管理机构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程度提高,人们对大声喧哗、穿睡衣进入公园广场、乱扔垃圾、乱停乱摆、乱涂乱画、躺占公共座椅等不文明行为嗤之以鼻。对此,《条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倡导公德行为,限制不良行为和非法行为,体现现代文明和城市素养,规定了城市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1)翻越栏杆、绿篱、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杂物等行为;(2)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等行为;(3)在非指定区域游泳、轮滑、垂钓、烧烤等行为;(4)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行为;(5)摆摊设点、乱搭棚架、圈(放)养家禽家畜、种植瓜果蔬菜以及其他圈占场地的行为;(6)损坏建(构)筑物、景观、设施、设备等行为;(7)损毁草坪、花卉、树木等,恐吓、捕捉和伤害动物的行为;(8)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焚烧冥纸冥币等行为;(9)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整理)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

邵阳日报讯(记者 刘小幸 通讯员 刘佳)9月24日,邵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武冈市开展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专题调研,探索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迎春亭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华电星苑小区,实地查看小区环境、公共卫生、小区物业创建及相关职责、制度等情况,深入了解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现状。

调研组指出,武冈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融合发展工作创新出彩,融合治理效果走在全市前列,要进一步积极探索,扎实调研,创造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融合发展的“武冈经验”。要始终把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作为至关重要的民生工作,突出党建引领,积极探索

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深度融合“新路子”。要立足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格执行即将实施的《武冈市实施〈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办法》和《武冈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要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并将考核结果与社区工作经费、业主管委会、物业公司信用等级等充分结合;要选举出得力的业主管委会班子,真正做到热心为民、提升服务、规范管理;要选拔出有资质、有实力的物业公司,由政府职能部门严把物业服务企业准入关,切实加强对行业的监督和管理;要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进一步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部署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邵阳日报讯(记者 刘小幸)9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百家单位万名干部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传达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创文办、市司法局相关文件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百家单位万名干部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工

作方案细化了任务。会议还对我市已经出台的8部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工作进行了培训。

会议强调,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要突出重点,做好已出台的8部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工作,通过发放资料手册、引导关注邵阳人大网法律法规专栏等方式,推动邵阳市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要“送法上门”,面对面宣讲有关法律常识。要加强法治宣传活动人员与经费保障,设立法治宣传专栏,联系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确保法治宣传收效良好。

代表建议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市人大代表奉锡样在建议中指出,邵阳辖内9个县均属湖南省革命老区,留下了众多的革命旧址、遗址、珍贵文物等红色资源。这些红色资源承载了丰富的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是见证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成长的宝贵财富。目前,邵阳全市登记在册的红色革命旧址、遗址、纪念设施等共有160余处,但在保护开发利用中仍存在认识重视不够、整体规划缺乏、修缮经费不足、活化挖掘不深等问题。为此建议:

一、政府尽快制定我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整合有利资源的政策,认真构思如何让红色精神更好地传承。

二、科学规划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让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的放矢。

三、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将红色资源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修缮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鼓励对红色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同时加大红色资源的宣传推介力度,利用陈列展览、影像宣传、历史情境再现等多种形式,展现红色资源的风貌,促进革命精神的弘扬。

部门回复

保护利用红色资源 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作为建议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回复:一是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包装打造红色旅游品牌。目前,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新宁县宛且平故里红色旅游景区、隆回县魏源故居景区、邵阳县塘田战时讲学院、洞口县蔡锷故里古镇山门旅游区等红色景区都打造成为3A级旅游景区。还联合市发改委联合推荐城步老山界、绥宁寨市、邵阳县塘田战时讲学院3个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红色旅游品牌形象。2018年8月,根据省旅发委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推出潇湘“红八景”活动的通知》(湘旅办〔2018〕18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荐新宁宛且平故居、蔡锷公馆参加评选,蔡锷公馆入围第一轮名录。2020年,组织参加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集中展示了邵阳在长征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小康建设时期的红色资源和红色旅游产品。三是注重资源开发,加强红色旅游产品打造。近年来,市委宣传部利用非遗产品、特色农产品等结合红色故事及红色题材打造红色旅游产品。我市古楼茶业打造的红色题材茶产品、宝庆瓷刻产品、竹刻产品等在2020年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上,受到了全国各地游客和参展商的赞誉。利用邵阳红色名人、长征线路及抗战旧址开发4条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分别是雪峰山抗日红色游、邵阳名人故里游及2条重走长征路线路。四是加强资源保护,开展红色旅游资源普查。2016年、2018年,牵头组织开展了红色旅游资源普查,并将景点的图片、简介、地理位置、面积、历史脉络、史实和人物介绍、红色故事等情况进行了翔实的登记,2019年组织长征沿线红色旅游文化资源系统摸排。

下一步,市委宣传部将进一步加大对我市红色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开发利用和宣传推介。(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整理)

热点一:治理噪声污染 提升市民幸福感

对打陀螺、跳广场舞,市民意见分歧很大。有市民反映:“打陀螺的声音,已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工作生活,清晨打陀螺的人一鞭子抽下去,那不是打在陀螺上面,而是抽在我的心上。”“我们看到公园里打陀螺的人,就躲得远远的,生怕被误伤。”“我支持广场舞大妈,也支持唱歌爱好者,但希望他们不要把声音开得那么大。”……这些意见反映了受噪声污染市民的心声。近几年,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不定期对公园噪声进行了监测,绝大多数监测结果显示,打陀螺、使用扩音设备唱歌和跳广场舞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严重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为了让噪声污染不再成为公园广场管理难点,《条例》明确规定在城市公园广场内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文化娱乐活动应当在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进行,每日12时至15时、21时至次日7时,不得打陀螺、使用扩音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活动。在其他时间开展上述活动时,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经批准开展的大型公益活动除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公园广场内合理设置可以实时显示监测结果的噪声监测设施,会同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对城市公园广场内的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城市公园广场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主要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城市公园广场环境噪声限值和禁止事项。

关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建议